

云南省养老服务机构备案管理办法（试行）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养老服务机构备案管理工作，促进养老服务发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养老机构管理办法》《云南省老年人权益保障条例》等有关规定，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养老服务机构备案，是指民政部门根据养老服务机构运营主体的申请和承诺，对养老服务机构依法进行形式审核，以存案备查。

第三条 民政部门对养老服务机构备案申请人提供的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核。申请人应当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第四条 养老服务机构包括养老机构 and 社区养老服务机构。

养老机构是指依法办理登记，为老年人提供全日集中住宿和照料护理服务，床位数在10张以上的机构。

社区养老服务机构是指依法办理登记，为居家老年人提供专业照护、日间照料、康复护理、文体娱乐等服务的机构。

养老服务机构包括非营利性养老服务机构和营利性

养老服务机构。

养老服务机构备案作为享受民政部门政策扶持的重要依据。未在民政部门备案的养老服务机构不能享受相关扶持政策。备案机构根据其类型，按照“兜底保障型政府托底、普惠支持型重点扶持、完全市场型市场主导”的原则，享受相应的扶持政策。

第五条 政府举办养老服务机构，符合事业单位登记规定的，向事业单位管理机关办理登记手续。

社会力量举办非营利性养老服务机构，符合社会组织登记条件的，向民政部门办理社会组织登记手续；举办营利性养老服务机构，向市场监管部门办理登记手续。社会力量举办的养老服务机构，应当根据实际经营性质仅能获取一个法人登记。

第六条 养老服务机构备案管理工作按照深化“放管服”改革的要求，坚持流程简化优化、服务便捷高效、管理依法合规、政策衔接有效，营造养老服务领域公平规范有序的发展环境。

第七条 民政部门主管养老服务机构的备案工作。省民政厅负责全省养老服务机构备案工作的政策制定与综合监管；州（市）级民政部门负责本辖区养老服务机构备案工作的业务指导、备案信息核查与日常监督检查；县级民政部门负责本辖区内养老服务机构备案的具体受理、审核、备案回执及日常监管。

第二章 备案要素规范

第八条 备案主体。养老服务机构备案对象为实际运营的登记法人。公办公营养老服务机构以事业单位为主体进行备案。公建民营养老服务机构以实际运营主体进行备案。社会资本(含港澳台、外国投资者)投资兴办的养老服务机构，以登记的法人为主体进行备案。

第九条 业务/经营范围。养老服务机构业务(经营)范围可以表述为“养老服务(具体业务)”。其中，具体可以表述为“居家养老服务”“社区养老服务”“机构养老服务”中的一项或者多项。

第十条 名称规范。养老服务机构名称应当符合国家和本省有关规定，其中，营利性养老服务机构企业名称一般由行政区划名称、字号、行业或者经营特点表述、组织形式依次组成。非营利性养老服务机构名称由行政区划、字号、行(事)业或业务领域、组织形式依次组成。

养老服务机构名称可以按照其行业或业务领域进行表述，使用能够体现服务对象或服务内容的字样。养老服务机构主营业务为养老服务(机构养老服务)的，其名称可以使用“养老院”“养护院”“养老中心”“康养中心”等字样；养老服务机构主营业务为养老服务(社区养老服务或居家养老服务)的，其名称可以使用“养老服务站”“居家照护中心”“互助养老服务点”“

长者驿站”等字样。

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未经诊所备案的养老机构，不得使用“医养结合”等可能产生歧义或误导公众的名称。

第十一条 养老机构类型划分。根据养老机构功能定位、服务对象，将养老机构划分为以下三种类型：

（一）兜底保障型。指各级人民政府根据特困老年人规模，利用财政性经费或者国有资产等举办的，并依法办理事业单位法人登记的养老机构。1. 服务对象：在满足特困老年人服务需求基础上，兜底保障型养老机构重点为经济困难的失能、空巢、留守、残疾、高龄老年人以及计划生育特殊家庭老年人等提供服务。2. 收费性质：由政府确定。

（二）普惠支持型。指坚持公益属性，以保障广大老年人基本养老服务需求为目的，按照保本微利、优质优价、成本分担原则，合理确定价格收费，为社会公众提供安全、规范、优质养老服务的各类养老机构，包括公办公营、公办民营、社会力量举办等多种性质的养老机构。1. 服务对象：面向社会广大老年人群体。2. 收费性质：实行政府指导价管理或通过设置参考区间等方式引导。按照《云南省普惠性养老机构认定与管理办法》执行。

符合条件的普惠支持型养老机构依照《云南省普惠性养老机构认定与管理办法》《云南省物价局关于养老机构有关收费价格减免政策的通知》等规定，依法依规享受建设补贴、运营补贴、税费减免等扶持政策。

（三）完全市场型。指由社会力量依法举办的，满足老年人多样化养老服务需求的养老机构。1. 服务对象：面向社会广大老年人群体，提供市场化、品牌化、特色化服务的机构。2. 收费性质：完全市场型养老机构服务收费实行市场定价。

完全市场型养老机构享受的优惠政策，依照《云南省物价局关于养老机构有关收费及价格减免政策的通知》标准执行。如内设普惠支持型床位（指该床位服务对象和收费标准按照普惠支持型机构要求执行）或兜底保障型床位（指该床位服务对象和收费标准按照兜底保障型机构要求执行），则该类床位可参照普惠支持型或兜底保障型补助标准享受优惠政策。

第三章 养老机构备案

第十二条 筹建或运营前，可以向拟备案的县级民政部门报备筹备情况，县级民政部门按照《养老服务机构基本条件告知书》（附件1）等要求指导养老机构开展筹备工作。

第十三条 备案办理。经登记的养老机构，应当在

收住老年人后10个工作日内向服务场所所在地的县级民政部门办理备案。

营利性养老机构依法设立分支机构的，应当向分支机构服务场所所在地的县级民政部门备案。非营利性养老机构在其登记管理机关管辖区域内设立多个不具备法人资格服务网点的，均应向服务场所所在地的民政部门备案。

备案可以到县级行政服务中心办事窗口或民政部门办理，或通过线上办理。

民政部门受理备案后，应根据机构所提供的信息、服务对象、收费标准等，对养老机构按照兜底型、普惠型、完全市场型进行分类备案，且每个机构根据主要功能定位仅能备案为1种类型。其中对于兼顾普惠及兜底功能的机构，可根据其主要功能定位备案；对兼顾完全市场型及兜底型或普惠型功能的机构，备案为完全市场型，且对其兜底床位数或普惠床位数进行备案登记，并分类实施政策补助。其它类型机构（业务范围含养老服务的），如内设普惠型床位或兜底型床位，经备案后的该类型床位数，可按照普惠型机构享受的优惠条件进行补助。

第十四条 备案承诺。备案申请人应按照《养老服务机构基本条件告知书》列明的建筑、消防、食品、医疗卫生、特种设备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及国家有关标准，

提交《养老服务机构备案承诺书》（附件 2）。

第十五条 备案材料。养老机构办理备案应当向所在地的民政部门提交《养老服务机构备案申请书》（附件3）、营业执照或登记证书、《养老服务机构备案承诺书》，并对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备案申请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养老机构基本情况，包括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信息等；

（二）养老机构类型；

（三）服务场所权属；

（四）养老床位数量；

（五）服务设施面积；

（六）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第十六条 备案回执。县级民政部门对备案材料齐全、规范的，在行政服务中心窗口或民政部门办理的，应当当场出具备案回执；通过网上办理的，应当于1个工作日内出具备案回执。对备案材料不齐全不规范的，县级民政部门应当指导养老机构补正。

县级民政部门出具备案回执时应明确载明养老机构的备案类型（兜底型、普惠支持型、完全市场型），一并书面告知养老机构应当遵守的基本要求，以及本区域现行养老服务扶持政策措施清单和不同类型养老机构可享受政策扶持标准。

备案回执至养老机构备案之日起5年内有效。

第十七条 备案变更。养老机构名称、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养老机构类型、服务场所权属、养老床位数量、服务设施面积等发生变动的,应于办理完成登记变更手续或情况发生变动10个工作日内,向原备案民政部门办理变更备案。

养老机构在原备案民政部门辖区内变更服务场所的,应当及时向原备案民政部门办理变更服务场所备案。营利性养老机构变更后的服务场所,不在原备案民政部门辖区的,应当及时向变更后的服务场所所在县级民政部门办理备案。非营利性养老机构变更后的服务场所不在原备案民政部门辖区的,应当及时办理登记注销手续,并向拟申请变更的服务场所所在民政部门办理成立登记和备案手续。

第十八条 医疗机构设立养老机构备案要求。具备法人资质的医疗机构设立养老机构的,可以不另行设立新的法人,不需另行法人登记。

社会力量举办的非营利性医疗机构申请设立养老机构的,应当依法向县级以上民政部门备案,应当依法向其登记的县级以上民政部门办理章程核准、修改业务范围,并根据修改后的章程在登记证书的业务范围内增加“养老服务”等职能表述。

社会力量举办的营利性医疗机构申请内部设置养老

机构的，应当依法向县级以上民政部门备案，应当依法向其登记的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申请变更登记，在经营范围内增加“养老服务”等表述。

公立医疗机构申请设立养老机构的，应当依法向县级以上民政部门备案，应当向各级编办提出主要职责调整和变更登记申请，在事业单位主要职责及法人证书“宗旨和业务范围”中增加“养老服务、培训”等职能。

医疗机构设立养老机构符合条件的，享受养老机构相关建设补贴、运营补贴和其他养老服务扶持政策措施，民政及相关部门应当及时足额拨付补助。

第四章 社区养老服务机构备案

第十九条 公建公营社区养老服务机构备案

床位数在10张以上的，由乡镇(街道)或城乡(社区)运营管理的社区养老服务机构，备案办理按照本办法第三章关于养老机构备案的要求执行。

由乡镇(街道)或城乡(社区)运营管理的其他社区养老服务机构及场所，由相关政府单位向服务场所所在地的县级民政部门办理备案。

第二十条 公建民营或社会力量兴办的社区养老服务机构备案

未进行独立法人登记、且直接由第三方运营管理的社区养老服务机构或设施，在开展服务后的10个工作日

内，由运营机构向服务场所所在地的县级民政部门办理备案。备案时应当提交社区养老服务场所备案申请书、运营机构的营业执照或登记证书、备案承诺书，并对真实性负责。备案申请书应当列明服务场所地址、服务场所权属、床位数量、服务设施面积、运营模式及运营主体信息。

取得登记证书、业务范围含“养老服务(居家养老服务或社区养老服务)”的非营利性或营利性社区养老服务机构，应当在其开展服务后10个工作日内向服务所在地的县级民政部门办理备案。备案时应当提交备案申请书、营业执照或登记证书、备案承诺书，并对真实性负责。其中，备案申请书应当列明该机构基本情况、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第五章 服务与监督

第二十一条 便民服务。民政部门可以通过政务网站、政务新媒体、办事服务窗口、电话咨询等方式对养老服务机构提供备案指导，告知备案时需要提交的材料、流程等。备案需要的材料文本由民政部门统一格式，并在官网公开，供下载使用。

第二十二条 信息共享。各县(市、区)民政局应积极与养老服务机构登记管理机关沟通，推动信息共享，及时获取本区域已登记养老服务机构详细信息，制定属地登记养老服务机构清单。

民政部门完成养老机构备案7个工作日内，应当将备案养老机构的相关信息及时抄送本行政区域规划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市场监管、卫生健康、消防救援等监管部门，以及所在地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

第二十三条 备案信息公开。民政部门应当将养老机构的备案信息，通过官方网站等渠道向社会公开，便于社会查询、监督。

养老机构完成备案手续后，应在机构内显著位置公示养老机构基本信息、法人登记信息、备案范围、管理要求、养老机构承诺，以及监督单位和投诉电话。

第二十四条 现场检查。民政部门应当自养老机构备案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进行现场检查，核实备案申请书、备案承诺书的相关内容。检查结果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告知养老机构。

对养老机构备案事项填报错误或不准确的，指导养老机构更正；对养老机构弄虚作假或承诺事项未落实到位的，下达整改通知书，限期整改；拒不整改或限期内无法整改的，由民政部门会同相关部门依法依规进行处置，并取消或追回所享受的政策补贴或优惠待遇；情节严重的，会同有关部门，将养老机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列入养老服

务市场失信联合惩戒名单，并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第二十五条 备案督促。发现已经登记并依法开展养老服务但未备案的养老服务机构，应当向其发送督促备案通知(附件9)，并在送达备案通知后20个工作日内进行现场检查，督促指导其完成备案工作。在提醒和督促后仍不备案的，要及时向社会公开其基本信息，并加大监督检查频次，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养老机构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六条 备案信息移除。非营利性养老服务机构注销登记、被撤销登记，以及业务(经营)范围变更登记终止养老服务业务的，登记部门应及时将信息推送民政部门，民政部门应及时将其备案信息移除。县级民政部门应通过本级数据共享平台及时获取营利性养老服务机构注销登记、被吊销营业执照、撤销登记信息，并按规定办理备案信息移除。

对备案回执过期未重新备案的，民政部门应按规定办理备案信息移除。

对养老服务机构承诺不实，现场无法提供相关佐证资料，拒不整改或限期内无法整改的，撤销备案，备案回执作废，民政部门应按规定办理备案信息移除。

第二十七条 协同服务。建立由民政部门牵头，相关部门协同联动的“开办养老机构一件事”服务机制。

（一）民政部门作为牵头单位，负责统筹“开办养老机构一件事”全流程优化工作。会同相关部门编制并公开联合办事指南、材料清单和流程图，在政务服务网开设统一受理端口，并提供从筹备咨询到备案完成的全程指导服务。

（二）其它协同配合部门及职责划分：

1.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提供便捷的法人登记服务，指导养老服务机构依法办理食品经营许可；配合构建“开办养老机构一件事”的数据共享和业务协同机制，协助推动信息系统的升级改造和技术对接。

2.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负责指导养老服务机构依法办理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或备案和抽查、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等事项；配合构建“开办养老机构一件事”的数据共享和业务协同机制，协助推动信息系统的升级改造和技术对接。

3. 卫生健康部门：负责依法依规为申请设置医疗机构的养老服务机构办理医疗设置审批相关手续；配合构建“开办养老机构一件事”业务协同机制，协助推动信息系统的升级改造和技术对接。

4. 医保部门：负责指导养老服务机构依法办理基本医疗保险参保和变更登记，配合构建“开办养老机构一件事”的数据共享和业务协同机制，协助推动信息系统的升级改造和技术对接。

5.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负责指导养老服务机构依法办理社会保险登记，配合构建“开办养老机构一件事”的数据共享和业务协同机制，协助推动信息系统的升级改造和技术对接。

6. 生态环境部门：负责指导养老服务机构依法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备案管理），配合构建“开办养老机构一件事”的数据共享和业务协同机制，协助推动信息系统的升级改造和技术对接。

第二十八条 实施日期。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

附件1

养老服务机构基本条件告知书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规定，养老机构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不得从事经营服务活动；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接受民政等部门的监督管理，按照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的规定开展服务活动。

养老机构基本条件如下：

1. 养老服务应当符合如下现行的国家和本市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的要求：《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云南省老年人权益保障条例》《养老机构管理办法》《养老机构服务安全基本规范》《养老机构服务质量基本规范》等。

2. 养老服务机构设施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无障碍环境建设条例》等法律法规，以及《城乡公共服务设施规划规范》《建筑防火通用规范》《消防设施通用规范》《老年人照料设施建筑设计标准》等国家标准、地方标准或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要求。

3. 养老服务机构服务场所的选址应符合规划要求，需要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的，应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文件。

4.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独立设置且总建筑面积大于1000平方米的养老服务机构，应依法办理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手续，取得经审查合格《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独立设置且总建筑面积小于1000平方米的养老院，应依法办理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手续，经备案并随机抽查，未被确定为检查对象的取得《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凭证》，被确定为检查对象的，取得经现场检查合格的《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抽查通知书》；《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凭证》《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抽查通知书》中“使用性质”应明确为“养老院”。与其他建筑合建的养老院应根据项目实际情况，依法办理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或消防验收备案手续。

5. 养老服务机构管理和专技人员、养老护理员等配备，应与经营规模相适应，符合相关规定要求，并按岗位要求持证上岗，开展培训、考核和评价。

6. 开展餐饮服务和食品销售的，应当依照《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管理办法》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或进行备案，配置食品安全管理人员，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法律法规规章从事食品加工经营。

7. 开展医疗卫生服务的，应当符合《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等法规规章，以及养老服

务机构内设医务室、护理站等设置标准。内设医疗机构的，应有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医疗执业备案证明。

8. 养老服务机构收费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关于商品和服务实行明码标价的规定》《云南省养老机构预收费管理办法(试行)》等规定。

9. 养老服务机构使用特种设备的，应有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并在定期检验有效期内。

10. 养老机构备案申请中要根据机构服务功能和收费标准，明确本机构类型（兜底型、普惠支持型、完全市场型），具体区分标准参照《云南省养老机构备案管理办法》。运营中，可根据不同类型机构优惠政策条件享受相应的扶持补助。

11.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区县民政部门(章)

养老服务机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2

养老服务机构备案承诺书

本单位承诺如实填报 _____ 的备案信息，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准确报送后续重大事项变更信息。

1. 承诺已了解养老服务管理机构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承诺开展的养老服务符合《养老服务机构基本条件告知书》载明的要求。

2. 承诺按照诚实信用、安全规范、以人为本的原则和相关国家和行业标准开展养老服务，不以养老服务机构名义从事欺老虐老、不正当关联交易、非法金融活动等损害老年人合法权益和公平竞争市场秩序的行为；及时整改消除各类安全隐患，不断提升养老服务质量。

3. 承诺主动接受并配合民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的指导、监督和管理。

4. 承诺养老服务机构登记事项或备案内容发生变动的，于办理完成变更手续或变动后10个工作日内办理备案变更手续。

5. 承诺不属实，或者违反上述承诺的，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备案申请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3

养老服务机构备案申请书

_____ 区县民政部门：

我单位申请设置一所养老机构/社区养老服务机构，相关备案信息如下：

1. 名称：
2. 地址(具体到门牌号)：
3. 法人登记机关：
4. 法人登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5.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身份证号码：
6. 业务(经营)范围：
7. 机构类型(含兜底、普惠、完全市场)：
8. 服务场所权属(选项)：自有/租赁
9. 养老床位数量(张)： 其中兜底型床位数(张)： 普惠型床位数(张)： 护理型床位数量(张)：
10. 占地面积(平方米)： 建筑面积(平方米)：
11. 服务场所不动产登记用途：
12. 服务分支机构或服务网点：
13. 是否收取预付费(选项)：是/否
14. 联系人： 联系电话(手机)

本人对以上信息予以承诺，对其真实性予以负责，请予以备案。

备案申请单位(章)
)

年 月 日

附件4

养老服务机构备案回执

_____： 编号：行政区划代码+年度+001
_____年 ____ 月 _____ 日报我单位的《养老服务机构备案申请书》及有关材料收到并已备案。

备案事项如下：

名称：

地址：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机构类型：

服务范围或经营范围：

养老床位数量(张)： 其中兜底型床位数(张)： 普
惠型床位数(张)： 护理型床位数(张)：

消防验收意见书或消防验收备案凭证文号： _____， 载明
建筑面积(平方米)：

运营主体：

备案有效期至 年 月 日

备注：已办理消防验收(备案)手续的，请填写相关文书号；未
办理消防验收(备案)手续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
三条、第五十八条，《云南省消防条例》有关规定，不得投入使用
。

区县民政部门(章)

年 月 日

附件5

养老服务机构变更备案申请书

_____ 区县民政部门：

我单位有关养老服务机构备案事项发生变更，变更信息如下：

变更事项：

变更前：

变更后：

请予以备案。

联系人：

联系方式：

变更备案申请单位（
章）

年 月 日

附件6

养老服务机构变更备案回执

_____ : 变更备案编号: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报我单位的《养老服务机构变更备案
书》收到并已备案。

变更事项如下:

变更前:

变更后:

区县民政部门(章)

年 月 日

附件7

现场检查通知书

依据规定,兹指派(检查人员),于 年 月 日 时,对你单位备案承诺情况进行检查。请你单位积极配合,如实反映情况,做好有关资料的准备,并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如你单位认为检查人员与你单位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检查的,可以申请回避,并说明理由。

特此通知

区县民政部门(章)

年 月 日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归档，一份交被检查单位)

送达地点：

送达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送达人：

受送达人：

送达方式：直接送达 委托送达 邮寄送达 电子

送 达

备注：

附件8

养老服务机构备案检查记录表

检查时间： 年 月 日 时至 年 月 日 时

被检查单位：

检查地点：

检查人员： 证件编号：

检查人员： 证件编号：

记录人： 检查情况：

(对养老机构是否按照建筑、消防、食品、医疗卫生、环境保护、特种设备等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开展服务活动，是否与备案承诺书陈述内容一致等情况进行检查。)

检查中发现问题：

(区县民政部门可以对常见隐患问题进行列举表述，方便检查人员现场填写)

被检查单位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的工作人员签字：

见证人签字：(确有必要的，可以邀请在场人员作为见证人，并由检查人员和见证人共同签字确认)

年 月 日

附件9

备案检查合格告知书

(检查单位)于 年 月 日 时对你单位备案承诺事项进行了检查，经查，你单位实际情况与备案承诺事项相符，检查结果合格。

特此告知。

区县民政部门(章)

年 月 日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归档，一份交被检查单位)

送达地点：

送达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送达人： 受送达人：

送达方式：直接送达委托送达邮寄送达电子送达

附件10

备案检查不合格告知书

(检查单位)于 年 月 日时对你单位备案承诺事项进行了检查，发现你单位实际情况与备案承诺事项不符，存在下列问题：

1. (在建筑、消防、食品等方面存在安全隐患的问题)
- 2.

依据(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检查单位)已将有关问题线索依法移送相关部门。你单位应当按相关部门要求在 年 月 日进行整改。(检查单位)将再次对你单位备案承诺事项履行情况进行现场检查。

特此告知。

部门(章)

区县民政

年 月 日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归档，一份交被检查单位)

送达地点：

送达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送达人： 受送达人：

送达方式：直接送达委托送达邮寄送达电子送达

关于(被检查单位)问题线索移送函

(相关部门名称):

(检查单位)于 年 月 日 时对(被检查单位)备案承诺情况进行了检查。检查发现(被检查单位)在(建筑、消防、食品、医疗卫生、环境保护、特种设备等)方面存在安全隐患等问题。

依据(法律法规规章政策规定),现将有关问题线索书面告知你单位,并随函附相关材料:

- 1.
- 2.

.....

特此函告。

区县民政部门(章)

年 月 日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复查记录表

检查时间： 年 月 日 时 至 年 月 日 时

被检查单位：

检查地点：

检查人员： 证件编号：

检查人员： 证件编号：

记录人：

上次检查中发现的问题：

整改情况：

复查结果：已经按照要求完成整改，与备案承诺事项相符/逾期未按照要求完成整改，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转入行政处罚程序

。

被检查单位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的工作人员签字

：

见证人签字：(确有必要的，可以邀请在场人员作为见证人，并由检查人员和见证人共同签字确认)

年 月 日